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68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世青商業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黎澄汝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吳英明

德城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啓銘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邱志鈞

曾騰芳

王書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1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3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依本院補繳上訴費裁定補正，復有本院收費答詢查詢資料在卷足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書記官 黃幸雪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